

彰化縣西勢國民小學社團活動收費及管理實施要點

115 年 01 月 26 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101.05.11 府教特字第 1010130435 號函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滿足學生學習興趣。
- 二、提供學習的機會，開發學生潛能，並發展學校特色。

參、辦理原則

- 一、由學校學務處統籌辦理，增列新社團時應填列申請表。(附件一)
- 二、申請成立之新社團，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重覆。
- 三、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參加社團活動之對象，以本校學生為原則，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上課時間：週三下午 12:40~14:30 為原則。
- 二、費用：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由學生全額負擔。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外聘教師鐘點費，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納入公庫專款專用。
- 三、外聘教師鐘點費，上限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每社團鐘點費不盡相同，需依照各社團收費、參加人數與授課教師人數計算之。
- 四、學校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得收取總收費(扣除材料費)百分之二十為行政費用，行政費用統籌支應水電費、紙張、影印費、社團教學器材購置或維修、二代健保、勞保、勞退等機關負擔費用。
- 五、每班每學期開課以 14 週 28 節為基準，遇國定假日或其他原因停課，則應補課或退費。
- 六、各社團老師應編寫社團活動課程進度表送學務處收存。
- 七、學務處於學期末依社團上課情形及學生、家長反應的意見，作為新學期開課與否的參考依據。

陸、退費標準

- 一、學生繳費後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五分之一(2.8 週)退出者，退還學費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逾全期五分之一未逾全期三分之一(2.8~4.6 週)者，退還學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(4.6 週)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柒、成果

- 一、教學表件：學生名冊應確實造冊完整填列，送學務處審核存查。
- 二、各類社團得配合學校需要參加展演，增加學生展現自我的機會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社團所借用場地應注意保持清潔，借用物品器材，應妥為保管及愛護，並須在規定期限內歸還。
- 二、社團參與縣級以上比賽得報請學校支援。
- 三、未依本實施要點辦理之社團，新學期將不再核准開課。

玖、本要點經行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或通知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訓育組長黃郁雯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學生事務處主任陳玉琴

會辦

教務：教師兼教務處主任林香君

總務：教師兼總務處主任陳仁福

輔導：教師兼輔導室主任王詩妮

主計：

會計室主任呂純偉

校長：

校長王建智